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文件、《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简健文、钟晨华、简健衡、温奕亿、廖鹤钧；监事黄海燕、简静贤、袁涵慧；高级管理人员钟晨华、廖鹤钧、杜泽艺、嶋田泰光、蓝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简健衡。

(七)会议地点：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主要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贷款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主要股东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00—11: 00； 下午 2:00—5: 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健衡

联系电话：0760-88580007

传真：0760-85288948

电子邮箱：ga@tmtplastic.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